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催字第32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東進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（一）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（二）確認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通知人法定代理人為「吳東進」是否有誤？(因與董事會會議事錄負責人已變更為許澎不相符)，如有誤載，請至銀行更正並提出更正後掛失止付通知書(加蓋銀行戳章)影本。

（三）確認聲請狀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為「吳東進」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翁卉穎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